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

罷免以下董事：

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

張雲峰先生；

所耀堂先生；馮科博士；

及

委任馬致和先生為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假座中國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電廠南路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辦公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	4
3. 董事會多數的推薦建議	5
4. 少數董事的推薦建議	5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
6. 代表委任表格	6
7. 投票表決	6
附錄 — 擬議董事馬先生的資料	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aslow」	指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受Strutt先生控制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bbly」	指	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受孫先生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於中國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電廠南路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辦公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數」	指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先生及Strutt先生
「少數董事」	指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
「Strutt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
「孫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孫忠國先生
「趙先生」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項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	指	Baslow (受 Strutt 先生控制) 及 Bubbly (受孫先生控制)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有關 Baslow 及 Bubbly 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趙先生議案」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受趙先生控制)要求通告的公告所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1. 罷免孫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2. 罷免 Strutt 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執行董事：

趙項題先生(主席)

何願平先生

張雲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忠國先生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

所耀堂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三十二層 3212-13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富亞先生

王京博士

馮科博士

敬啟者：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

罷免以下董事：

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

張雲峰先生；

所耀堂先生；馮科博士；

及

委任馬致和先生為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Bubbly及Baslow提出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的公告。將舉行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中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的資料；(ii)載列董事會(由(1)董事會多數(即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先生及Strutt先生)及(2)少數董事(即孫先生及Strutt先生)組成)有關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的推薦建議；及(iii)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的決議案。

2.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收到Bubbly及Baslow發出的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Bubbly及Baslow分別由孫先生及Strutt先生控制。

Bubbly及Baslow在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中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罷免趙項題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2. 罷免何願平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3. 罷免張雲峰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4. 罷免所耀堂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5. 罷免馮科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6. 罷免於本公司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7. 委任馬致和為本公司董事，並且為使其委任生效之目的(而非其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董事最高人數增加一位。
8. (除非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緊隨上述任何或者全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在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5位)。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並無就上述建議列出任何理由、資料及／或理據。

3. 董事會多數的推薦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受趙先生控制)要求通告的公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1. 罷免孫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2. 罷免 Strutt 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趙先生議案」)。趙先生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預期於特別股東大會同一日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由於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與趙先生議案緊密相關，謹此提醒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盡可能詳閱本通函連同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上市規則第3.10A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均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名是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Bubbly及Baslow建議之第5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i)本公司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及(ii)罷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馮科博士，將導致本公司不符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董事會多數建議：

投票反對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中所載的建議。

4. 少數董事的推薦意見

少數董事(即孫先生和 Strutt 先生)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內載列的決議案。少數董事建議，彼等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前各自向股東寄發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決議案的理由及閣下應投票贊成的理由。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電廠南路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辦公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對董事之罷免及／或委任。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於特別股東大會解釋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各股東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悉數繳付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 *Bubbly* 及 *Baslow*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馬致和先生的資料，但未經董事會核實。

馬致和先生，68歲，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盈德氣體任職。效力盈德氣體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聯合希瑞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聯華氣體公司的助理副總裁。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亦為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的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壓力容器協會理事，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焊接協會的理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台灣淡江大學修畢商用英文研究，並於一九八五年在美國夏威夷大學修讀管理及市場學。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電廠南路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辦公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趙項題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2. 罷免何願平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3. 罷免張雲峰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4. 罷免所耀堂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5. 罷免馮科博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6. 罷免於本公司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7. 委任馬致和為本公司董事，並且為使其委任生效之目的(而非其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董事最高人數增加一位；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除非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緊隨上述任何或者全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在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5(五)位)。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決定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和所耀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 (v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受趙項題先生控制)要求通告的公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1. 罷免孫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2. 罷免Strutt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趙先生議案」)。趙先生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預期於特別股東大會同一日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由於本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與趙先生議案彼此緊密相關，謹此提醒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盡可能詳閱本通函連同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
- (vii) 本通告翻譯成中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